

重庆市南岸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报认定审核表(中职)

学校： 专业： 所在班级：

一、 申 请 人 填 报	(一) 基本 情况	姓 名			性 别		身份证号码			
		家长 电话			户 口 性质		户籍地址			
	(二) 家庭 成员 情况	姓名	年龄	与学 生 关系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	职业	年收入（元）	健康 状况
	(三) 困难 类型	1.脱贫家庭学生 ☐ 是； 2.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☐ 是； 3.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☐ 是； 4.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☐ 是； 5.特困救助学生 ☐ 是； 6.孤儿 ☐ 是； 7.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☐ 是； 8.民政建档困难家庭学生 ☐ 是； 9.烈士子女 ☐ 是； 10.困难残疾学生 ☐ 是； 11.困难残疾人子女 ☐ 是； 12.其他（因病、因灾等）困难学生 ☐ 是； 13.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（不含县城） ☐ 是。								
		(四)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	"困难类型"中勾选“10、11、12”项学生必填本项 家庭经济困难原因： 							
(五) 个人 承诺	承诺内容：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 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誊写一遍：						学生本人 (或监护人) 签字			
(六) 申报 项目	国家助学金 ☐ 免住宿费 ☐ 免教科书费 ☐									

二、 学 校 认 定 审 核	(一) 班主 任审 核	经核实，“申请人填报”信息属实。 班主任签字：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(二) 认定 小组 审核	申报项目认定： 国家助学金☐ 免住宿费☐ 免教科书费☐
		困难等级认定： 特别困难☐ 比较困难☐ 一般困难☐ 不困难☐
		经审核，申报材料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受助条件，同意申报。 认定小组组长签字：_____ 学校盖章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三、 区 级 审 批	资助 中心 审批	同意实施资助。 资助中心盖章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报，可复印。